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府办发〔2022〕129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南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 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南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南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示范工作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建司局函城〔2021〕105号）以及《关于做好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赣建办文〔2022〕127号）等文件要求，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为高质量完成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第一年度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定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优化完善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长效机制，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资金，完善法规制度、规划标准、投融资机制及相关配套政策，结合开展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和示范建设项目库，高效推进第一年度重点项目，确保第一年度中央专项资金 2.2 亿元

全部用于示范项目建设；中心城区建成区 8% 以上的新增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各县（区）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增达标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达到 8% 的目标要求；实现主城区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达到 30%、可透水地面面积不低于 3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4%、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 63 毫克/升、雨水资源化利用达到 98.8 万立方米/年、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的目标要求。

进一步完善并加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健全并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对在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归档、移交运维等环节的海绵城市建设管控。

三、工作任务

（一）体制机制建设任务

1、根据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市海绵办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副县级干部分别担任。从相关市直部门和单位抽调 14 名工作人员，脱离原工作岗位、集中办公，充分发挥好市海绵办在全市海绵城市制度建设和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统筹协调职能。〔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管

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出台《南昌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实效性，强化对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全流程闭环管控力度。〔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制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审查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有效执行。〔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设计与审查要点》，对全市各类项目的设计方案开展海绵专项技术审查，加强技术指导，提高海绵项目的设计水平。〔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对全市各类项目开展海绵施工图专项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纳入审批内容。〔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修订《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验收及维护技术导则（试行）》《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图集（试行）》，建立适合本地气候、土壤条件的典型设施参数、设计方案等。〔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完成时限：2022年

12 月底〕

7、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植物选型指引》，为海绵设施植物的选择和配置提供明确的指引。〔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8、制定《南昌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对全市各类项目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竣工验收，并将结果纳入建筑档案归档清单。〔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9、制定《南昌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指导海绵设施后期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应包含有效的运营维护费用保障制度。〔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0、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奖补及管理办法》，有力落实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管理辦法，形成有效的绩效机制，中央专项资金严格用于示范项目建设，拨付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1、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实施细则》，统筹政策性银行贷款、海绵基金、商业贷款、收费权押等作为资金来源。将政府购买服务、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三年滚动预算管理。〔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建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政公用集团；完

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2、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绩效考核细则》，结合国家部委对我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考核要求，建立对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的海绵城市建设考核机制，强化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对承担示范建设的县区或相关部门未按期按质完成示范建设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把海绵城市建设考核结果运用到各县（区）、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有关指标内容。〔责任部门：市海绵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综合考核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3、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现场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情况定期调度、汇总、通报，并将督导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责任部门：市海绵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4、启动《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作，拟于示范期内完成立法程序予以公布实施。〔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5、开展市区排水户排查、造册管理及备案工作，摸清市区排水户底数，梳理排水问题，进一步优化完善排水户排水管理机制。〔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6、启动修订南昌市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短历时、长历时），提供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技术报告、暴雨雨型研究技术报告以及近

30年逐日降雨数据，2022年底完成初稿编制。〔责任部门：市气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7、开展至少3次海绵城市建设基层宣贯和海绵技术基础培训，组织赴外地参观考察海绵城市建设；开展2次海绵城市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推动海绵城市宣传工作，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责任部门：市海绵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重点项目任务

1、完成《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在摸清排水管网、河湖水系等现状基础上，考虑城市自然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分布、高程竖向、排水设施布局等因素，合理划分排水分区，明确雨水滞蓄空间、径流通道和设施布局。完善城市规划体系，指导海绵城市设计体系，规范海绵城市管理体系。〔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2、确定示范期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为南昌市海绵城市示范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市海绵办开展机制体制及示范工作总体统筹、建设管控机制审查服务、绩效考核、迎检考核验收、经验总结等工作。〔责任部门：市海绵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确定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南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5年）》，高效指导海绵

城市三年示范期的建设工作。同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开展三年示范期海绵城市建设季度跟踪评估及年度评估。〔责任部门：市海绵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编制《南昌市海绵城市监测评估方案》，明确典型排水分区和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内容，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开展在线监测评估，搭建“数字海绵”监测体系。〔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完成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现主城区城市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纳入示范建设项目库的项目（青山湖电排站前池水位降低泵站工程、智慧水利系统等）。〔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6、完成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设，实现内涝防治标准达到20年一遇、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30%。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纳入示范建设项目库的项目（红谷新城内涝点整治工程，长麦路保险公司内涝点整治工程等）。〔责任部门：新建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7、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实现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54%、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63毫克/升、雨水资源化利用达到98.8万立方米/年。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纳入示范建设项目库的项目（西湖区象湖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排水单元改造及水环境提升工程，南昌市水环境综合

治理工程-云溪水治理工程，2020年青山湖区市政道路综合改造工程，2021年中央环保督查立行立改污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南昌市昌南新城南北连通渠工程，南昌市2020年度城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西湖区、青云谱区第一批老旧管网改造项目，朝阳新城雨污管网建设及水体治理提升工程，湾里污水管网GIS系统建设工程，红谷滩区龙岗花园改造项目，西湖区绿源小区改造项目，青云谱区景泰花园小区改造项目等）。〔责任部门：西湖区政府、红谷滩区政府、青云谱区政府、青山湖区政府、新建区政府、湾里管理局、市交投集团、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三）各县（区）推进任务

1、各县（区）参照市级模式，建立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专职工作人员，建立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统筹谋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扎实推进海绵示范及达标建设工作，并按市级海绵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部署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及总结材料等。〔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科学编制县（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规划和方案内容应底数清晰，目标明确，各类海绵城市建设措施统筹协调，远近结合、总体布局合理。〔责

任部门：南昌县政府、进贤县政府、安义县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各县(区)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管理等相关文件，机制体制齐全；建立运营维护费用保障机制，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每半年开展至少一次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使海绵城市理念深入人心。〔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各县(区)应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原则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内涝防治标准达到20年一遇、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达到30%、可透水地面面积不低于35%的年度目标要求。以排水分区为单元，建成至少一个重点达标示范区。各县(区)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不少于8%，工程项目应包括源头小区、公园绿地、河湖水系等各类项目。〔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各县(区)合理安排城建计划，鼓励按汇水分区(排水分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打包，灵活运用信贷政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形式，拓展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渠道。〔责任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各级海绵城市建设组织机构，建立多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把海绵城市建设作为城市高质量发展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落实资金保障。以海绵城市理念为指引，合理安排城建计划，确保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创新资金筹措渠道，拓展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渠道。

（三）强化海绵考核。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制订海绵城市建设考评细则，细化对各县（区）政府、各市直部门及有关单位的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考核评价。

（四）做好培训宣传。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大力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动海绵城市宣传工作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

附件：南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2022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南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2022 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络人
一	工作目标				
1	按照市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和示范建设项目库，高效推进第一年度重点项目；中心城区建成区 8% 以上的新增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的目标要求。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底	贾彧超（南昌县） 胡俊峰（东湖区） 杨燊（西湖区） 王成久（新建区） 江龙（青山湖区） 刘用强（高新区） 黄春晓（安义县） 曾志成（进贤县） 刘昌华（湾里管理局） 徐敏（青云谱区） 马驰（经开区） 刘光荣（红谷滩区）	廖峰（南昌县） 戴江林、王钢（东湖区） 陈剑锋、董倩（西湖区） 黄友根（新建区） 秦安福、许铁（青山湖区） 刘振东（高新区） 陈旻（安义县） 温泉（进贤县） 周立华（湾里管理局） 龚旋（青云谱区） 周瑛（经开区） 占建权（红谷滩区）
2	确保第一年度中央专项资金 2.2 亿元全部用于示范项目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底	县区同上 李勇（市住建局） 涂晓晖（市财政局）	县区同上 刘都都（市住建局） 陈婕（市财政局）
3	主城区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	市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底	市水利局 主要负责 同志暂缺	孔杨（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络人
4	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达到 30%。	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湾里管理局、市城管 执法局、 市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底	县区同上 黄泉勇（市城管 执法局）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 同志暂缺	县区同上 黎子盼（市城管 执法局） 孔杨（市水利局）
	可渗透可透水地面面积不低于 35%。	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湾里管理局、市城管 执法局、 市住建局		县区同上 黄泉勇（市城管 执法局） 李勇（市住建局）	县区同上 黎子盼（市城管 执法局） 刘都都（市住建局）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54%、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 63 毫克/升。	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湾里管理局、市城管 执法局		县区同上 黄泉勇（市城管 执法局）	县区同上 黎子盼（市城管 执法局）
	雨水资源化利用达到 98.8 万立方米/年。	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湾里管理局、市住 建局、市水 利局		县区同上 李勇（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 同志暂缺	县区同上 刘都都（市住建局） 孔杨（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络人
二	体制机制建设任务				
1	根据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全市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明确市海绵办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副县级干部分别担任。从相关市直部门和单位抽调14名工作人员，脱离原工作岗位、集中办公，充分发挥好市海绵办在全市海绵城市制度建设和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统筹协调职能。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住建局） 涂晓晖（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暂缺 黄泉勇（市城管执法局） 陈明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刘都都（市住建局） 陈婕（市财政局） 孔杨（市水利局） 黎子盼（市城管执法局） 胡成煦（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出台《南昌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实效性，强化对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全流程闭环管控力度。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住建局） 陈明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刘都都（市住建局） 胡成煦（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制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海绵城市设计专篇审查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在项目审批中有效执行。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2022年12月底	雷强（市发改委）	李铭（市发改委）
4	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设计与审查要点》，对全市各类项目的设计方案开展海绵专项技术审查，加强技术指导，提高海绵项目的设计水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2022年12月底	陈明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李勇（市住建局）	胡成煦（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刘都都（市住建局）
5	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住建局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住建局）	刘都都（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络人
	技术审查要点》，全市各类项目开展海绵施工图专项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纳入审批内容。				
6	修订《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施工、验收及维护技术导则（试行）》、《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图集（试行）》，建立适合本地气候、土壤条件的典型设施参数、设计方案等。	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住建局） 黄泉勇（市城管执法局） 李章峰（市城规总院）	刘都都（市住建局） 黎子盼（市城管执法局） 邹志华（市城规总院）
7	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植物选型指引》，为海绵设施植物的选择和配置提供明确的指引。	市城管执法局	2022年12月底	黄泉勇（市城管执法局）	黎子盼（市城管执法局）
8	制定《南昌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施工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对全市各类项目开展海绵城市建设专项竣工验收，并将结果纳入建筑档案归档清单。	市住建局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住建局）	刘都都（市住建局）
9	制定《南昌市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指导海绵设施后期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应包含有效的运营维护费用保障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2022年12月底	黄泉勇（市城管执法局） 涂晓晖（市财政局） 李勇（市住建局）	黎子盼（市城管执法局） 陈婕（市财政局） 刘都都（市住建局）
10	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奖补及管理办法》，有力落实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管理方法，形成有效的绩效机制，中央专项资金严格用于示范项目建设，拨付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住建局） 涂晓晖（市财政局）	刘都都（市住建局） 陈婕（市财政局）

11	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实施细则》，统筹政策性银行贷款、海绵基金、商业贷款、收费权质押等作为资金来源。将政府购买服务、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三年滚动预算管理。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建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政公用集团	2022年12月底	涂晓晖（市财政局） 县区同上 揭欣勇（市建投集团） 肖壮（市交投集团） 万义辉（市政公用集团）	陈婕（市财政局） 县区同上 谢文碧（市建投集团） 陶欢（市交投集团） 袁良华（市政公用集团）
12	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绩效考核细则》，结合国家部委对我市海绵城市示范建设考核要求，建立对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的海绵城市建设考核机制，强化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对承担示范建设的县区或相关部门未按期按质完成示范建设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把海绵城市建设考核结果运用到各县（区）、市直部门、市属国有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有关指标内容。	市海绵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综合考核办）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海绵办） 王新（市委组织部）	刘都都（市海绵办） 黄晓安（市委组织部）
13	制定《南昌市海绵城市现场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情况定期调度、汇总、通报，并将督导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组织开展第一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考核工作。	市海绵办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海绵办）	刘都都（市海绵办）
14	启动《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工	市住建局、	2022年	李勇（市住建局）	刘都都（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络人
	作，拟于示范期内完成立法程序予以公布实施。	市司法局	12月底	李国水（市司法局）	刘丽文（市司法局）
15	开展市区排水户排查、造册管理及备案工作，摸清市区排水户底数，梳理排水问题，进一步优化完善排水户排水管理机制。	市城管执法局	2022年12月底	黄泉勇（市城管执法局）	黎子盼（市城管执法局）
16	启动修订南昌市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工作（短历时、长历时），提供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技术报告、暴雨雨型研究技术报告以及近30年逐日降雨数据，2022年底完成初稿编制。	市气象局	2022年12月底	谢银水（市气象局）	刘程（市气象局）
17	开展至少3次海绵城市建设基层宣贯和海绵技术基础培训，组织赴外地参观考察海绵城市建设；开展2次海绵城市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推动海绵城市宣传工作，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	市海绵办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海绵办）	刘都都（市海绵办）
三	重点项目任务				
1	完成《南昌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住建局	2022年10月底	李勇（市住建局）	刘都都（市住建局）
2	确定示范期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单位，为南昌市海绵城市示范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市海绵办开展机制体制及示范工作总体统筹、建设管控机制审查服务、绩效考核、迎检考核验收、经验总结等工作。	市海绵办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海绵办）	刘都都（市海绵办）
3	确定方案编制单位，编制《南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市海绵办	2022年12月底	李勇（市海绵办）	刘都都（市海绵办）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络人	
	高效指导三年示范期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同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开展三年示范期海绵城市建设季度跟踪评估及年度评估。					
4	编制《南昌市海绵城市监测评估方案》，明确典型排水分区和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内容，对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开展在线监测评估，搭建“数字海绵”监测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	2022年12月底	章美良（市生态环境局） 黄泉勇（市城管执法局） 谢银水（市气象局）	郭薇仪（市生态环境局） 黎子盼（市城管执法局） 刘程（市气象局）	
5	完成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现主城区城市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严格按计划完成纳入示范建设项目库的项目。	青山湖电排站前池水位降低泵站工程 智慧水利系统	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底	市水利局 主要负责同志暂缺	孔杨（市水利局）
6	完成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建设，实现内涝防治标准达到20年一遇、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30%。严格按计划完成纳入示范建设项目库的项目。	红谷新城内涝点整治工程 长麦路保险公司内涝点整治工程	新建区政府、市城管执法局	2022年12月底	王成久（新建区） 黄泉勇（市城管执法局）	黄友根（新建区） 黎子盼（市城管执法局）
7	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建设，实现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54%、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63毫克/升、雨水资源化利用达到98.8万立方米/年。严格按计划完成纳入示范建设项目库的项目。	西湖区象湖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排水单元改造及水环境提升工程 西湖区绿源小区改造项目 朝阳新城雨污管网	西湖区政府	2022年12月底	杨燊（西湖区）	陈剑锋、董倩（西湖区）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络人
	建设及水体治理提升工程				
	南昌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前湖水系及乌沙河上游段）-云溪水治理工程	市交投集团		肖壮（市交投集团）	陶欢（市交投集团）
	南昌市昌南新城南北连通渠工程				
	南昌市2020年度城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西湖区				
	青云谱区第一批（市管道路）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2020年青山湖区市政道路综合改造工程	青山湖区政府		江龙（青山湖区）	秦安福、许铁（青山湖区）
	2021年中央环保督查立行立改污水管网综合改造工程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络人
	湾里污水管网 GIS 系统建设工程	湾里管理局		刘昌华（湾里管理局）	周立华（湾里管理局）
	红谷滩区龙岗花园改造项目	红谷滩区政府		刘光荣（红谷滩区）	占建权（红谷滩区）
	青云谱区景泰花园小区改造项目	青云谱区政府		徐敏（青云谱区）	龚旋（青云谱区）
四	各县（区）推进任务				
1	参照市级模式，建立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专职工作人员，建立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统筹谋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扎实推进海绵示范及达标建设工作，并按市级海绵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部署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及总结材料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底	县区同上	县区同上
2	科学编制县（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规划和方案内容应底数清晰，目标明确，各类海绵城市建设措施统筹协调，远近结合、总体布局合理。	南昌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底	贾彧超（南昌县）	廖峰（南昌县）
		进贤县人民政府		曾志成（进贤县）	温泉（进贤县）
		安义县人民政府		黄春晓（安义县）	陈旻（安义县）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联络人
3	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管理，机制体制健全；建立运营维护费用保障机制，保护各方权益，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营。每半年开展至少一次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使海绵城市理念深入人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022年12月底	县区同上	县区同上
4	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原则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内涝防治标准达到20年一遇、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达到30%、可透水地面面积不低于35%的年度目标要求。以排水分区为单元，建成至少一个重点达标示范区。各县（区）新增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不少于8%，工程项目应包括源头小区、公园绿地、河湖水系等各类项目。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022年12月底	县区同上	县区同上
5	合理安排城建计划，鼓励按汇水分区（排水分区）进行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打包，灵活运用信贷政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形式，拓展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渠道。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022年12月底	县区同上	县区同上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综合考核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